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300,000,0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500,001.2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300,000,0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2	万向集团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王红民、龚航

咨询电话：0571-82865050

传真电话：0571-82865050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